

## 附件八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度开发区“精致江北”行动环境整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开发区“精致江北”行动环境整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治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星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026年度开发区“精致江北”行动环境整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治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星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。。。。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星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